

#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DJ-GH2018057

项目名称: 德江县村庄规划编制(第二标段)

项目地点: 德江县

委托单位: 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 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3月18日

##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2、概述

2.1 规划项目名称：德江县村庄规划编制（第二标段）

2.2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1) 根据《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包括德江县七个乡（镇、街道）90个村（具体名单如下），30户以上居民点。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庄规划设计编制（行政村村名）	计数
1	枫香溪镇	新坪村、保安村、细沙村、庄严村、寨上村、兴届村、双坝村、上坝村、先联社区、长征村、龙坝村、龙泉村、丝毛坝村、软坳村、枫铺村、洞湾村、水吞牛村、坪湾村	18
2	长丰乡	堕坪村、桐坝村、新光村、农辰村、中庄村、先进村、鱼泉村、胜坝村、小坪村、石板村、出水村、大田村、场湾村、洞庭村	14
3	荆角乡	柏杨村、白果村、杉树村、训山村、茶寨村、茶山村、青球村、燕子村、官林村、新坑村、水溪村、牛角村、尖山村、角口村	14
4	复兴镇	联合村、客店社区、梅子村、土井村、楠木村、明溪村、中山村、南溪村、共河村、东泉村、蒲村村、山峰村、河堡村、堰盆村、喻家桥社区、贾村村、敖家村、棋坝山村、稳子溪村	19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庄规划设计编制(行政村村名)	计数
5	泉口镇	银甲村、马喇村、三合村、大土村、先坝村、猪场村、盆水村、岩门村、大元村、樱桃村、水塘村、河家村、先洋村、大湾村、先联村、先田村、洋田村、先瓦村	18
6	青龙街道办处	石打头村	1
7	玉水街道办事处	大岩角村、大丫口村、建设坡村、四季岩村、水车坝村、安家渡村	6
小计			90

2) 规划设计内容主要包含村域和居民点建设规划两个部分。

村域部分: 综合部署村域生态、生产、生活等各类空间, 确定发展目标和规模, 明确农村居民点布点, 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布局。

村庄部分: 明确农村居民点农房建设管理及风貌管控要求, 统筹安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10+N”行动计划项目配建及布局。

2.3 规划项目地点: 德江县

2.4 规划设计规模: 共计 90 个村域

### 3、甲方职责

根据乙方提供的地形图, 甲方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有效

2	项目所在区域的总规及控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电子文本
---	----------------	---	------------	------

#### 4、乙方职责

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村庄规划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成果，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中要求的内容及深度。

4.2 规划成果提供份数：提交 4 份成果及数据光盘一张。

4.3 对规划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 5、工期和技术要求

5.1 签订本合同及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料，规划设计为 60 个工作日。（本合同所指时间为规划设计时间，规划评审和甲方内部论证所需时间不算在内）。

5.2 本合同中工作日以支付设计费开始。

#### 5.3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4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反馈意见，或因汇报、审查等组织工作延误，工期应顺延。

#### 6、收费及付款方式

##### 6.1 收费

德江县村庄规划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招标编号：  
TRJH-2018-045）2019年2月26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为：壹佰柒

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元）。

### 6.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所占比例 (%)	付 费 额 (万元)	付 费 时 间
1	40	71.92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2	50	89.9	提交规划送审稿前 5 日内
3	10	17.98	提交规划报批稿后 5 日内
合计	100	179.8	

6.3 若因整体规划调整或其他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方案需要调整或不能评审或实施得，甲方应按合同结清费用。

### 7、其他

7.1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7.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7.3 若乙方提交甲方送审稿一年之后未开评审会议，则视乙方工作已完成，甲方应结清乙方尾款。

### 8、附则

8.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设计费。

8.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8.5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或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8.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户名：

户名：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仁市万山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330 5591 486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肖永江

签定日期：2019年3月18日

签定日期：2019年3月18日